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曙区政府网站（www.haishu.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县前街 61 号，邮编：315100，电话：0574-89297427，电子邮箱：hszwgk@ningbo.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海曙区政府办公室把政务公开作为打造现代政府的重要抓手，围绕中心工作，紧扣群众需求，以便民利企为关键，牢牢把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这条主线，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政务公开更加专业、规范、透明、便民，在全省 2020 年第二期政务公开指数报告中，我区政务公开指数得分排名全省第 10；在全市文明网站评选中，海曙区政府门户网站是唯一被评为 2018-2020 年度宁波市文明网站的基层政府门户网站。回顾一年来的工作，着重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精准保障作用

一是以公开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开设疫情防控经济政策发布专区，累计公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文件 48 件。及时制定并公开《惠企政策办事指南速查表》，明确相关事项的解释责任部门，公开咨询联系电话、受理条件、受理途径、申请材料等内容。二是以公开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网页，集中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政策配套实施信息 30 条。三是以公开助力重大项目推进。17 个重大建设项目实现从批准服务、批准结果到施工、竣工等 8 个环节全生命周期公开，按月公开 2020 年度 8 个民生实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和责任单位，同时，要求重点乡镇（街道）公开辖区内民生实项目工程进度，助力重大项目透明、有序推进。四是以公开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扶贫方面，全面公开特困人员、低保低边人员、低收入农户精准扶持认定名单等扶贫对象和对象变动名单；每月公开各类特困人员救助、补贴发放等信息；同时，公开对口扶贫项目及资金分配信息，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污染防治方面，公开海曙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治土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系列治理文件 10 余个，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预案 5 个，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及污染源监测信息 30 余条。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方面，通过公开融资担保业务“两免一减”和受疫情影响企业“减租减费”政策，加快推进各项惠企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推出《疫情期间增强金融服务实效“十问十答”》，

累计举办 10 余场融资对接会，通过公开金融帮扶渠道，有效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

（二）围绕群众需求，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建设工作

一方面，我们建立了全领域主动公开标准目录体系。海曙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网页于今年 9 月底正式上线，我区在完成既定动作，编制并公开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基础上，结合部门“三定”和权责清单，再次梳理、编制并公开 35 个部门 770 项部门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以及 299 项镇乡（街道）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将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构建了全方位无死角的全领域公开目录体系，实实在在的摸清了全区各部门和镇乡（街道）主动公开的“家底”。

另一方面，我们率先集中上线了覆盖全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专栏。通过对照 26 个领域标准公开目录以及部门和镇乡（街道）公开目录，整合原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重点领域公开专栏，在全市率先实现了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全覆盖上线，以实实在在的举措打造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建设海曙样板，同时，在“两化”专题网页设置政民互动版块，提供主动公开信息定制服务，达到信息获取“找政府不找部门”效果。

（三）围绕回应关切，着力提升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实效

一是深化重大决策预公开。发布区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对重大决策实行目录化管理。设立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发布海曙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制度，明确规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采取听证或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并公开公众意见采纳情况。2020年，各单位在信息公开平台预公开重大决策草案25件，100%公示意见采纳情况，其中收到公众意见的决策草案5件，采纳公众意见9条，部分采纳2条。

二是多元化解读政策。除了以传统的图解形式解读政策以外，我们还通过知识问答、动漫视频、网络访谈等多种生动形象的方式解读政策。2020年，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以图解形式解读政策14件，发布知识问答解读政策19件，网络在线访谈解读政策3件，发布动漫视频解读政策2件，区长带头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解读政策2次。

三是创新推出民生政策读本。创新制作了《幸福“政”发生：民生政策读本》，精心挑选了政务服务、就业、教育、住房、人才等6个篇章共35个民生政策或利企惠民举措进行重点解读并汇编成册，通过把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资源、公共服务资源、方便居民生活的设施和项目，整合成层次分明、信息齐全的实用知识问答，以电子书的形式在微信和政府门户网站同步上线，以公开推进惠民举措有效落实。

四是推进依申请公开“闭环”办理。大部分信息公开申请背后都隐藏着群众的特殊诉求，对于本机关不掌握或咨询、信访类申请，重要的是回应关切或答疑解惑。在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过程中，我们全方位了解群众诉求，调查清楚事情来龙去脉，在群众收到依申请公开答复书后，有针对性地通过电话进行回访，对群众不满意或不理解的地方，通过面对面沟通或召集相关部门参与座谈的方式打消群众疑虑，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2020年，区本级办理依申请公开27件，其中行政复议1件，结果维持，行政诉讼1件，通过面对面座谈沟通，当事人直接撤回起诉。

（四）围绕科学高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精细化管理能力

一是制度先行、全链条管理。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规程，先后制定《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曙区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网站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海曙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海曙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海曙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海曙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等多项管理制度，从信息发布、人员管理、栏目更新、保密审查等方面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等环节，全链条完善了制度规定和流程体系。

二是全面培训、提升能力。今年以来，我们利用一切形式开展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通过夜学制度，为全区重点执法部门开展信息公开申请应对业务培训。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中安排了2节政务公开课程。在全区首问负责即问即办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上，安排了互联网+督查、网民留言办理、政民互动

等相关内容培训。在政府数字化转型大会上，安排了网站栏目更新、办事指南规范发布等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了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民互动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此外，我们精心编写了政务公开业务指导用书并发放到全区各单位。业务指导用书除了收录实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外，还编入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类典型案例和实用法律问题解析，解决了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因岗位调整带来的业务不熟悉问题。

三是多管齐下、全方位监管。重点抓好三个层面：一是完善对下监督机制。强化政务公开对下监督制约，通过季度通报、钉钉消息警示等方法压实工作责任。二是深化联合监督机制。联合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区委宣传网信部门进行共建共管，明确规定各单位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网站栏目更新、网民留言办理、政务新媒体运维等指标列入年度政务公开、政府数字化转型双重考核的重要内容，提升整体考核分值权重，突出监管实效。三是创新第三方监督机制。把第三方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守夜人”，不断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从公众角度评估公开现状和群众期待之间的差距，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影响决策落实的情况加以预判，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测评体系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运行。

四是做深平台，立体化多维度公开。一是加强集约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功能，丰富门户网站内容，统一信息公开页面和专栏，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六稳”“六保”、复工复产

惠企政策等专题网页 6 个。二是整合新媒体平台。根据省政府政务新媒体建设要求，大力清理整顿政务 APP、政务新媒体账号，全年关停废弃政务 APP、政务新媒体账号 22 个。通过关停整合，形成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海曙发布”微信公众号、“海曙新闻”APP 等为重要载体的政务新媒体格局。三是强化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强化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和管理，同时，创新搭建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直通车”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两会“闭会”期间直接接收、处理、回复建议、提案及有关热点问题咨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4	14	8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4	2298909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1	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1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	0	0	0	0	0	8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7	0	0	0	0	1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0年是贯彻落实新《条例》的第二年，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期盼，区政府办公室在政务公开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新媒体时代如何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问题。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微信、微博等各类社交媒体凭借其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和便捷性高等优势迅速占领网络信息市场，成为群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而当前政府信息的传播仍主要局限于政府网站，未能很好的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政府信息，对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不够深入。二是智治背景下政务公开如何实现精准公开问题。“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惠民生”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宗旨，在当前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研究如何加大政府数据开放力度不够，政府信息提供还是以被动输出为主，未能实现政府信息从“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全方位转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问题。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虽然在做好本级工作的同时，努力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全区政务公开发展仍不平衡，镇（乡）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基本上是由党政办工作人员兼任，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身兼数职现象比较普遍，一定程度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完成质量。部分区级部门在领导重视、机制建设、工作成效等方面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区政府办公室在以下三方面进行了改进：

一是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把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之一，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

强的优势，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政府权威信息新媒体发布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扩大信息传播，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与网信办、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协作机制，制定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精准主动公开。依托大数据治理平台，开展公共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定向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提醒等信息。立足政府门户网站，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实现互联互通，推广“一件事”“网购式”公开办事模式，实现“一件事”一站公开、一网通办。

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保障。明确要求由各镇（乡）街道党政办和区级部门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同时，用好《条例》赋予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等法定权限，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